

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实施细则

为给在校研究生创造更多的国际学术交流计划，促进学术研究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，培养更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人才，北京大学设立了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，资助优秀研究生的国际学术交流。根据《北京大学“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”资助办法》特制订我院实施细则如下：

一、资助内容

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或本专业领域内高水平国际暑期（冬季）学校的往返旅费、签证费、会议注册费及住宿费等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- 1、按时注册，学习地点为燕园校区，档案在我校的优秀在读全日制研究生（含港澳台留学生）。
- 2、本人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（第一作者为导师）提交的论文或学术成果被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正式接收，以会议正式邀请或书面通知为准。
- 3、本人经导师、院系审核同意参加本专业领域内高水平国际暑期（冬季）学校。
- 4、于开会日期前已经办理了出访手续。补办出访手续的学生一律不考虑资助。
- 5、原则上在学期间只能资助一次（硕博连读同学在读期间只可申请一次）。
- 6、会议及暑期（冬季）学校的举办日期一般应为上一年**10月11日**至下一年**10月10日**。

三、申请审核方式

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采取“学生申报-院系审核”的模式，具体申请方式如下：

- 1、申请人办理研究生出访申报手续后，参加在国（境）外举办的高水平学术会议或暑期（冬季）学校。出访申报手续详见以下链接

<https://www.ues.pku.edu.cn/jyjx/yjsjy/yxtl/539a16a04c31477580fb50b8a9a2c891.htm>

- 2、参会返校后，申请人需于**两周内**登录本人“校内门户”→办事大厅→选择“个人业务”→“研究生院业务”在“培养办学籍”一栏点击“国际会议资助申请/查询审批结果”→点击“提交申请”→选择相应的出国（境）信息（在国内举办的国际会议选择“国内会议”）→按要求如实填写有关申请信息→点击“保存”后“提交”。

- 3、打印由系统生成的《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资助申请表》后经导师签字，连同“会议邀请函、论文接收及参会形式（口头报告或张贴论文等）及会议期间的照片（如个人与海报合影，个人发表演讲照片等）交至我院研究生教务130办公室，需本人和导师亲笔签字。春季学期截止到暑假前（根据当年校历安排），秋季学期截止到10月10日。材料提交后，**一周内**，由学院对研究生所参加会议或活动的内容、在所属领域的水平等情况进行审核，并确定资助金额和资助范围，在系统中审核并录入相关结果。同时**邮件告知**报销账号。截止日期之后，不再受理当年资助申请。每年10月10日之后返校的学生，具有申请下一年度资金的资格，须与财务沟通保证票据有效，并在**春季学期开学一周内提交材料**。

4、申请人可登录校内门户个人界面栏目查看相关结果。查询到已获得资助后，应提交电子版参会总结（1500-2000字）（具体路径为：在查询界面选中受资助记录→点击“提交报告”→在弹出窗口录入总结→点击“提交”）

5、完成总结提交后，受资助研究生可在校内各自助机上自行打印《北京大学研究生申请国际学术交流资助审批意见》。自助机操作步骤如下图：

北京大学学生自助服务系统



校内门户认证

证书认证

校内门户认证

此处输入学号

请您输入账号： 退格 重输

请您输入密码： 退格 重输

1	2	3	4	5	6	7	8	9	0
q	w	e	r	t	y	u	i	o	p
a	s	d	f	g	h	j	k	l	
Shift	z	x	c	v	b	n	m		

~	!	@
#	\$	%
^	*	(
)	-	_
{	}	[
]	;	,
<	>	?
.	=	'

开始认证

请核对个人信息是否准确

学号：

姓名：

院系：信息科学技术学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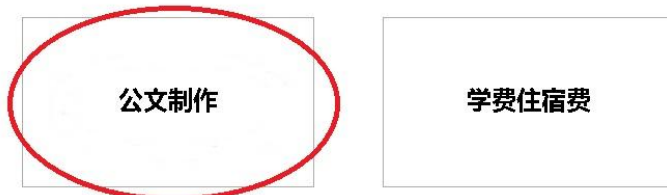
专业：计算机应用技术

身份证号：

姓名拼音：

北京大学学生自助服务系统

功能列表



请选择项目

项目	打印份数	单价(元)	小计(元)	已选项目
奖学金证明	- 0 +	5.00	0.00	1 学术交流基金报销批件 数量: 1 单价: 0.00 总价: 0.00
在学证明中英文件	- 0 +	10.00	0.00	
在学证明中文件	- 0 +	5.00	0.00	
在校生成成绩单中文件	- 0 +	5.00	0.00	
在校生成成绩单英文文件	- 0 +	5.00	0.00	
论文答辩通过证明	- 0 +	10.00	0.00	
学术交流基金报销批件	- 1 +	0	0.00	

合计: 0.00

结算

6、教务办公室将通过邮件告知报销账号，请收到邮件后两周内持出访任务批件、《审批意见》及相关票据到所在院系办理报销手续，超时未报销者视为放弃资助，额度将顺延给下一位同学。报销具体事宜可咨询院系财务老师。（咨询电话：62755517，王老师、李老师）

注：（1）如当前在国外，资助时应考虑所在地区与会议举办地的距离，及是否办理 2 个出访手续、长期出国是否办理离校手续。如访美 6 个月期间，赴加拿大开会，应办理赴美的出访手续和赴加拿大的出访手续，其他地区以此类推。（2）按照财务部、国际合作部有关规定，申请人出访时间须严格按照离京和抵京日期申报，且不能由除北京外其他地方出发和返回。申请人在参加其它交流项目期间所参加的国际会议，不在本项目资助范围内。

四、本办法经城市与环境学院办公会审议通过，于 2019 年 3 月开始执行，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修订，由城市与环境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并具体实施。

城市与环境学院

2023 年 5 月